

| 類文編號 | 收    | 文  | 日  | 期     | 歸檔編號 |
|------|------|----|----|-------|------|
| 2344 | 105. | 8. | 15 | 17/25 |      |

檔 號：  
保存年限：

138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宋居定  
聯絡電話：02-27877613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jary@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5180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本署重申為醫療之目的，需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始可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 二、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獸醫師、獸醫佐使用管制藥品，其診療紀錄應記載飼主之姓名、住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治療情形、管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 三、次依同條例第28條及第26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定期向本署及衛生局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且其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亦應由



裝

訂

線



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四、上開醫療機構倘申請麻醉醫師報備支援執行相關業務時，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仍應由受支援醫療機構供應及肩負管理之法定義務，不得另由支援醫師自行攜帶前揭藥物處方使用。

五、承上，前述專業人員、機構倘違反前揭規定時，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論處。又為避免因不諳法定而觸法，務請貴單位加強提醒所屬會員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正本：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方政府衛生局

2016-08-15  
交17:45:53章